



第二輯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第二輯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 編

海游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言

李夢生

《海游記》六卷三十回，不署撰人。書中第一回叙作書緣起，稱自己是個山人，以漁樵為活，「姓名忘了，因見一種水鳥專吃魚又不曾捕魚，待魚鷹剩下的方有的吃，名信天翁」，自己「不善謀生，與這水鳥相似，遂以信天翁為名」。書中多寫時代黑暗，官場惡迹，時有針砭嘲譏之語，知作者是一落拓不偶、憤世嫉俗的文人。

書寫管城子遊歷海底無雷國，目睹種種黑暗事。書前觀書人序云：「小說家言，未有不指稱朝代，妄論君臣，或誇才子佳人，或假神仙鬼怪。此書洗盡故套，時無可稽，所論君臣乃海底苗邦。……寫苗王后妃之恩愛，所以表其樂，所以酬善；寫仙佛兩家之污褻，所以彰其醜以懲惡。」對本書內容及著書目的，頗有發明。書借子虛烏有之國反映現實，內容及機杼與另一小說《希夷夢》（一名《海國春秋》）相類，未知成書孰早。

本書雖為憑空結撰，但構思與部分細節不為無本。如書中管城子所遊海底之國在南澳落漈之中，國門有聯云：「落漈水中生就壁，無雷國里闢為門。」國中所住皆中國人誤入落漈者，國四面皆水，來易去難。「相傳地是浮的，水歸地穴，被地氣吸下去。這地氣六十年一發，四方逆流上去，三個時辰，東流改了西流，若遇順風，船方得去。」落漈的情況，在乾隆中和邦額《夜譚隨錄》卷三及袁枚《子不語》卷二十三《落漈》中均有記載，《子不語》所載略云：

海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則謂之落漈。落漈，水落下而不回也。有閩人被風吹落漈中，抵一荒島。島多鬼，鬼云皆中國人，因落漈至此。大約三十年，落漈一平，生人未死者可望還。後閩人果趁水平時出，歸家。《夜譚隨錄》與《子不語》在當時流傳很廣，《海游記》的作者作書時，也許是受到這則傳聞的啓發。

又，本書卷二第十回，寫單姓空樓鬧鬼，「初更時樓上拖棍子響，一梯一梯下樓」，於是請人降鬼。調查結果是一隻老鼠「尾上皮毛脫去，血水淋出，沾了泥灰，愈多愈大，像個棒槌」，所以下樓梯時咚咚作響。此事見於袁枚《續子不語》卷二《鼠怪》。如果作者此段素材即取之於《續子不語》，則是書當寫於清嘉慶年間。

本書存世各本均為同一版本，無刊刻堂名及刊刻時代。現據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藏原傅惜華藏本影印，原書板匡高一二五毫米，寬九十四毫米。原本缺第二十回，據大連圖書館藏本輯補。

海游記序

小說家言未有不指稱朝代妄論君臣或誇才子佳人或假神仙鬼怪此書洗盡故套時無可稽所論君臣乃海底苗邦亦只藩服木卷涉於荒渺夢也夢中何所不有哉以夢結者西廂記水滸傳得此而三矣寫苗王后妃之恩愛所以表其樂以酬善寫仙佛兩家之污褻所以彰其醜以懲惡然立言雅馴不礙閨閣觀也書成時頗多趣語因限於梓費刪

改從樸惜哉觀書人序

海游記目錄

卷一

第一回

虎蛇却害信天翁飄泊江干
馬驚訂盟管城子歸來海外

第二回

入紅氣絕處逢生
望火光忙中有錯

第三回

萍水相逢雪中送炭
風波頓起笑裡藏刀

第四回

活佛慈悲在於擊棒
神仙手段那用栽贓

第五回

慧眼放光謾藏成自盜
耗星照命餘燼被瓜分

卷二

第六回

局外漢牽連入局冤外加冤
書中人編改成書戲中作戲

第七回

一女捐軀節孝雙全歸水府
兩舟分道奇聞半部落塵寰

第八回

海島住人家天高地遠
船娘留種子男盜女娼

第九回

免乞丐思過爲僧

辭吏夫居華作賊

第十回

拜鯉魚養傷逢術士

挾皮虎弄假捉妖魔

卷三

第十一回

小發財衆力修橋

半傾家獨肩放賑

第十二回

結官員虎威狐假

遭人命李代桃僵

第十三回

栽嫖賭梁陳雙授計

移死屍包宋兩婪贓

第十四回

遇盜船義釋白老虎

舉石臼勇救粉金剛

第十五回

燒糧營外放火害人

煎豆墳間熬油鍊鬼

卷四

第十六回

金沙島財多官商受惑

素貞局勢大文武遭殃

第十七回

折良緣堂斷二夫

滅活口井傷四命

第十八回

助僕放刁棺財兩得

借官報怨玉石俱焚

第十九回

報恩情刦囚歸賊寨

遭毒氣束手上苗山

第二十回

目錄

鏤甕山范淑雲投營

裡苗島沈瓊芳讓國

卷五

第廿一回

走西鄉巧遇報恩人

吞金鏢逼作含貞鬼

第廿二回

人濟他他害人恩將仇報

我救你你護我情從理生

第廿三回

盜令箭山寨獨逃

感明珠宮闈雙納

第廿四回

代償命地甲遭冤

廣造寺居民被逐

第廿五回

擒降將三破鋏甕山

定制科再返裡苗國

卷六

第廿六回

一服丸傷采藻胎

九條索繫文和頸

第廿七回

遠來船上二女見王妃

新造殿中衆官宴苗主

第廿八回

除異獸苗王返國

路瘦羊活佛聘妻

第廿九回

菜喫菜抵對勾消
船撞船賠償了結

第三十回

似人似鬼孽滿受諸刑
半是半非書終成一夢